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7862
聯絡人：江姮姬
電 話：(02)77365726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40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版評鑑規準(0040254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為擴大深化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以下簡稱教專評鑑），茲發布本部新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（以下簡稱105年版）（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期教專評鑑之規準與時俱進，有效導引教師之評鑑實踐，本部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（105年2月15日臺教師（三）自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）內容，於103年著手修訂101年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，今完成旨揭規準（105年版）之修訂並發布。

二、教專評鑑規準自96年發布迄今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逐步修訂，依發布時間分為96年（第1版）、101年（第2版）、105年（第3版）三階段，前二階段發展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96年：委請學術單位研訂，參考國外教師評鑑規準，並基於共通性與具體可行原則，以中小學教師「專業能力」為核心，採取「層面—指標—參考檢核重點」為架構



1050349676



，計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73個參考檢核重點。

(二)101年版：依據教專評鑑6年的成效檢討，經問卷調查，邀請學校代表修訂草案，再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修訂發布。修訂理念有二：

- 1、秉持學生學習中心理念，改從學生學習角度思考規準文字的鋪陳。
- 2、著眼於教學現場教師，需要更明確且具體解讀的規準文字，以建立評鑑規準共識，爰於「層面—指標—參考檢核重點」三層架構下，增列「參考檢核重點」的「內涵說明」與「修訂理由」，計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69個參考檢核重點。

三、本案規準（105年版）邀請學校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錨定小組完成修訂，主要特色包括：

(一)依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勾勒的理想教師圖像，聚焦於教學與學習，具體描繪學習為中心的教師專業表現行為。

(二)基於專業、簡明、可行與有效之原則修訂規準：

- 1、將C層面研究發展與進修及D層面敬業精神與態度整合為專業精進與責任，計分3個層面、10項指標、28個簡核重點。
- 2、依據證據本位原則，增列「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」，針對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等3個表現等級，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，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。

(三)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：利用網站分析功能，以「檢核重點」為分析單位，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，並輔以

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。

四、請各機關、學校積極鼓勵105學年度參與教專評鑑學校採用105年版規準，俾利評鑑人員上傳評鑑歷程資料，經網站以數位分析功能，歸納教師與學校專業成長重點，主管機關據此規劃並辦理專業發展活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緻教師專業發展網團隊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6-04-25
13:51:10
電子公文